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2号）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0,00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7,600,000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3,300,000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科力尔”，证券代码为“00289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原股东公开发售的3,300,000股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即2018年8月17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3,6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3,6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8.9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736,000 股，涉及 973 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刘宏良、谢福生、王新国、蒋鼎文、杨解姣、谢扬、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原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即老股转让）3,300,000 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老股转让获得配售的股东共计 963 名。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无。

4、法定承诺及其他承诺：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97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宏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2	谢福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3	王新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4	蒋鼎文	600,000	600,000	600,000	--
5	杨解姣	600,000	600,000	600,000	--
6	谢扬	450,000	450,000	450,000	--
7	曾月娥	93,750	93,750	93,750	--
8	罗智耀	37,500	37,500	37,500	--
9	彭中宝	36,000	36,000	36,000	--
10	罗婷方	18,750	18,750	18,750	--
11	老股转让限售股获配 股东（963名）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
合计		8,736,000	8,736,000	8,736,000	

备注及说明：

1、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中 IPO 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东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老股转让限售股获配股东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未逐一列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上述表格中，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

3、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6,000,000.00	78.95	-	8,736,000.00	57,264,000.00	68.5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	-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2,700,000.00	75.00	-	5,436,000.00	57,264,000.00	68.50
首发后限售股	3,300,000.00	3.95	-	3,300,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0.00	21.05	8,736,000.00	-	26,336,000.00	31.50
三、总股本	83,600,000.00	100.00	-	-	83,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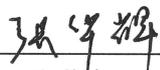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2018年8月14日